

成都文理学院文件

校字〔2026〕28号

关于印发《成都文理学院关于授予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成都文理学院关于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已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文理学院

关于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成都文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为保证学校学士学位授予质量，使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健康发展，多渠道促进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加强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管理，切实保证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具体负责。

第二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应贯彻择优授予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

第三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对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即经省级招生机构批准录入学校学习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法律法规，无严重违反

学术诚信或触犯刑法的行为。

(二)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当年提出申请，最迟不得超过两年。

(三)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必须参加校学位办组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业水平测试（以下简称学业水平测试），成绩合格。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业水平测试由 2 门学位课程构成（除英语外），总分 100 分，考试形式均为闭卷，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参加校学位办组织的学业水平测试的时间范围为取得本科学籍起至学习年限结束后贰年内止。

(四)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大学英语考试或在以下方面达到规定的要求：

1. 在校期间，专升本学生参加“成都文理学院学位外语考试-不分类别”成绩为 60 分及以上或参加“四川省大学英语新三级考试”获得成绩合格证书。

2. 凡需参加英语考试的学生，可在取得本科学籍起至毕业后一年之内在本校考点参加学位外语考试、四川省大学英语新三级考试。

3. 满足以下特殊条件之一，可免除“外语水平达标”条件，直接申请学士学位：

(1) 在校期间，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2) 已持有经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核验备案的学士及以上学位证书;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其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取得《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五)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合格。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 (一) 在读期间严重违反学术诚信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
- (二) 在校学习期间,未达到本细则第四条规定;
- (三) 在校期间除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外,还受到其他处分;
- (四) 申请学士学位未获通过再次申请;
- (五)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

第六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和应提交材料如下:

(一)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递交个人申请材料。个人申请材料如下:

1. 《四川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见附件1);
2. 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3.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外语考试或其他认可的具有同等

水平的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4.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籍表原件及复印件；

5.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 2 张小 2 寸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证照片同版蓝底背胶证件照。

(二) 继续教育学院向校学位办提交以下材料：

1. 继续教育学院推荐授予学士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名单；

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提交的个人申请材料（一人一袋，以毕业生名单顺序编号）；

3.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的省级招生机构录取新生名册；

4. 本科专业教学计划。

(三) 校学位办具体负责审查申请学生资格并验收申请材料后，在规定的日期内向省学位办提交以下材料：

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书面报告；

2.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名单（见附件 2）；

3. 学位申请责任书（见附件 3）；

4. 省学位办要求的其他材料。

(四) 省学位办聘请有关专家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

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查通过的学士学位申请者名单，由校学位办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学士学位。未通过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位授予是一项严肃工作，严禁任何人员在申请、审核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一经查出，即取消其申请学士学位资格；已获学位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八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四川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2. 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名单
3. 学位申请责任书

